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澄清公告

### 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 及經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原通告英文版本中普通決議案3(c)項(「該議案」)關於重選吳玲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的文書錯誤。該議案的正確英文版本應為如下：

3(c). To re-elect Ms WU Ling-ling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原通告中文版本中該議案的表述正確。

反映上述修改的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改通告」)將可於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

- (i) 如任何股東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必須填妥及交回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任何股東已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即重選吳玲綾女士為執行董事將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委任代表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若任何股東把已填妥的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該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先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